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1
正 文.....	4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4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5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6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7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8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8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8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9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9
八、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0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思柏科技、发行人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1065637181 传真 Fax: +86106569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指引1号》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且该等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且已取得应当取得的授权，所有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分析、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或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 本所是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发行人的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保证。

5.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应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793519XE
法定代表人	陈伟旭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合进路 8 号
注册资本	10,222.0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辐射防护器材的安装、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

	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产品检测；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辐射防护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绝缘制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电线、电缆制造；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力销售代理；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缆桥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气机械制造；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	--

2016年8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53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证券简称为“思柏科技”，证券代码为“839181”。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柏科技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189 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系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股则》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案，公司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承诺，除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意见。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如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持股监事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发行人承诺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进行审议；如届时存在该等情形，本所律师将对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思柏科技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据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资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向国资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另外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亦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待相关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 1 号》等规定，及时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意见。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限售。因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待相关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后预计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

当性要求、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吴刚
吴刚

经办律师: 罗汝琴
罗汝琴

单位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 年 6 月 28 日